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晓东 _____

吴 冬 _____

顾 峰 _____

2022年8月29日